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債券的要約，並非要約購買債券的邀請，且亦非發出出售債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獲恰當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或兗煤資源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通知於2015年11月13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于2015 年11月16日在中國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0名，實際出席董事10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10 名董事一致同意，會議形成如下決議：

(一) 批准《關於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回購美元債券的議案》

1. 批准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兗煤國際資源**”）發出要約以現金方式回購在境外發行的將於 2022 年到期的部分或全部美元債券（以下簡稱“**本次債券回購**”）；
2. 批准公司、兗煤國際資源簽署與本次債券回購有關的協議等法律文件；
3. 授權公司經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本次債券回購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和實施本次債券回購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本次債券回購的本金金額、價格、方式、回購要約期限等；
- (2) 決定并聘請參與本次債券回購的中介機構，簽署與本次債券回購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對相關協議及文件進行必要、合適的修改，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本次債券回購的申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券回購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證券監管部門關於境外債券回購的政策發生變化時，或市場條件出現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債券回購方案進行相應調整；及
- (5) 辦理與本次債券回購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二) 批准《關於向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的議案》

批准公司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向兗煤國際資源提供內部借款。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5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尹明德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蔣慶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傑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